

服装定制加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周口市双拥工作服务中心

乙方（加工方）：郸城县富森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服装加工事宜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服装进行加工生产，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要求进行加工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男士运动 套装	M 码 40 套 L 码 200 套 XL 码 200 套 2XL 码 50 套 3XL 码 10 套	500 套	600 元	300000 元

第二条 加工内容和要求

- 乙方负责提供加工原材料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裁剪、缝制等加工，保证加工的产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- 加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进行整改或赔偿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乙方提供包装、商标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、外包装及发运包装。

第五条 交付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，乙方完成加工任务，并交付成品。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付，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质量要求，双方应在收到成品后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时间：验收应在收到成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或赔偿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3. 如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

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；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50% 货款。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发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7.17



乙方（加工方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7.17

